**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抚养费征收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卫计委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州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阎迎春

填报时间： 2019 年 2 月 11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辖四乡、七镇、两个农（林）场、一个大型火力发电厂。全县辖区内主要有汉、哈、回、维等13个民族。截止2018年9月30日，全县县属总人口152110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132343人，流动人口19767人；汉族1153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5.8%，少数民族3675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4.2%；本期出生人口为1192人，其中汉族779人、占总出生的65.4 %，少数民族413人、占总出生的 34.6 % 。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

社会抚养费属于[行政性收费](http://baike.so.com/doc/5759856-5972618.html)，具有补偿性和[强制](http://baike.so.com/doc/10044742-10555436.html)性的特点。其性质是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对社会相应增加的社会事业公共投入不足给予补偿的行政性收费。目的是对违法生育的公民给予必要的经济限制，以调节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环境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最后国家统一安排用于社会事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http://baike.so.com/doc/555403-588024.html)和[农村居民](http://baike.so.com/doc/1983448-2099150.html)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全县共返还乡镇社会抚养费490632元，其中试验站16835元、包家店77435元、乐土驿91086元、兰州湾98900元、凉州户35085元、广东地18805元、北五岔62008元、六户地46448元、清水河16600元、塔西河12060元、旱卡子滩乡4676元、平原林场10694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报销、违法违纪举报奖励办法的印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慰问、计划生育版面的制作、乡镇计划生育报刊杂志的征订等。**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社会抚养及滞纳金应全额上缴县财政，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玛纳斯县卫计委召开全县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动员大会，统一安排部署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与23个党委74个部门签订违法生育专项治理目标责任书;出台《玛纳斯县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玛纳斯县违法生育专项治理通告》及《玛纳斯县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奖励办法》;成立以县长张辉为组长的违法生育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组织部协调从7个乡镇场站抽调8名人员成立县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办公室,明确分工职责，规范工作纪律，健全工作机构，确保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建立职工生育台账，由职工本人如实填报生育情况,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汇总上报清理清查结果统计表。并先后三次组织全县计生工作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并抽调骨干人员前往兄弟县观摩学习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先进经验，补齐工作短板，有序推进工作，取得实效。同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形成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政策界定内部资料，为基层摸底提供政策保障，进一步提高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效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县卫计委积极请示法制办,协调司法局律师对违法生育案卷和计划生育法规相关条文进行讲解和规范。邀请计生老前辈老专家对乡镇部门单位摸排出的难点案例,进行认真把关核查。对所有摸排的违法生育人员上会研究，严格执行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会议纪要，确保行政执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并实行一事一案对特殊或典型事例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和合议，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始终做到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文明执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违法生育清理清查过程中各乡镇场站通过组织宣传员挨家挨户摸底调查，与、妇幼、民政、村访汇聚精准摸排台账核查、与PIS信息系统对比等多种方法和措施开展全面清理清查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共摸底1402例，立案1190例、结案906例、立案率84.8%、结案率76.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此次清查历经26年，许多违法生育主体不予配合或拒不缴纳行为给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困难和阻力，甚至在社会上造成不良舆论，严重影响目前的工作进度，直接导致违法生育目标考核指标立案率和结案率无法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9年继续组织对新建无单位管理的小区进行违法生育清理清查责任无缝隙对接和摸排，确保信息准确、“零”漏报。并对所摸排出的违法生育群众进行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玛纳斯县卫计委制定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县乡分工，制作有奖举报意见箱，开通12356举报电话和阳光热线，向社会广泛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落实依法行政。规范违法生育统计月上报制度，各乡镇场站上报的每一例违法生育行为，都附详细的案例说明,实行一例一案整理上会研究。同时加大部门配合，及时与纪检委、工商局等多部门协调，向纪律检查委员会移交违法生育党员公职人员64人、向工商局移交违法生育个体经营户5人，协同配合征收社会抚养费，推动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但仍有下列问题存在：违法生育清查不彻底，漏户、漏人现象依然存在。个别乡镇立案率、结案率至今未达标，社会抚养费收费归档速度缓慢。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自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我们积极行动,摸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区州考核指标还有相当差距,征收工作遗留问题较多,清查工作还存在盲点,部分违法生育群众存在侥幸心理持观望态度。在下一阶段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中,还有待研究拿出更有效措施。

**七、附表**

**《玛纳斯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卫计委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49.06 | | 执行数： | 49.06 |
|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 |  | |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  |
| 自治区财政安排 | |  | | 自治区财政安排 |  |
| 州财政安排 | |  | | 州财政安排 |  |
| 县财政配套 | | 49.06 | | 县财政配套 | 49.06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全部拨付到位 | | | | 全部拨付到位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金总额 | | 49.06万元 | 49.06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严格按照社会抚养费程序规范征收 | 严格按照社会抚养费程序规范征收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已结案906例 | 已结案906例 |
| 指标2： | | 结案率76.1% | 结案率76.1%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已结案906例 | 已结案906例 |
| 指标2： | | 结案率76.1% | 结案率76.1%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 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
| 指标2： | | 促进人口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 促进人口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